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年 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截至2018年4月25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王慶國先生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于臣先生
劉英傑先生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

授權代表

徐輝林先生
盧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英傑先生(主席)
蘇丹女士
于臣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臣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蘇丹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丹女士(主席)
徐輝林先生
于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6樓663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股份代號

2337

公司網頁

www.united-strength.com

聯絡詳情

電話：(852) 3965 3260
傳真：(852) 3965 3261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5,411	274,605
毛利		80,106	86,998
年內溢利		8,525	34,6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7,435	34,186
毛利率		37%	3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3.95	19.44
資產總值		261,371	205,409
資產淨值		215,158	142,653
流動資金及負債			
流動比率	1	4.27	1.69
速動比率	2	4.23	1.66
負債比率	3	18%	3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負債比率按年末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主席 報告



趙金岷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眾誠能源」或「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受惠國家政策支持天然氣業務發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高速增長，本集團於年內積極加強營銷及推廣策略，提升服務質量，拓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使競爭實力得以提升。

回顧二零一七年，中國全年GDP總值82.7萬億元，同比增長6.9%，經濟穩中向好，對能源需求有增無減。近年霧霾問題越趨嚴重，國家積極推出政策減少排碳量，改善空氣質素，與煤炭和石油相比，天然氣是高效而清潔的優質能源，國家在《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提出推動天然氣產業發展，在二零一七年國內天然氣市場呈現爆發式增長，增速、增量都保持在高水平，全國天然氣消費量達到2,352億立方米。

中國政府今年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進一步開發及利用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在《2017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明確表示運輸車輛的「油改氣」工程應為政府工作的一個主要重點，同時國家稅務總局亦發布《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將天然氣業務的增值稅由13%調低至11%，鼓勵民營企業進入車用天然氣市場。雖然天然氣汽車在吉林省仍處於發展階段，但天然氣汽車的數量及佔比持續增長，加上天然氣汽車的穩定性及質量不斷提高，加強了消費者對天然氣汽車的信心。天然氣汽車越來越受歡迎顯示出對天然氣汽車加氣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為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市場帶來機遇。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推動，本集團本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5百萬元，股價表現穩中有升。

過去幾年吉林省汽車加氣站市場高速增長，湧現大批市場競爭者。本集團為提升競爭實力，積極擴大在市場上的份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五名不同委託方訂立委託經營管理協議，使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更加強大。

本集團深入瞭解市場需要，營銷策略不時作出調整。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建立牢固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加強營銷及推廣策略。透過多渠道廣告策略，集中營銷及推廣，除了在加氣站展示推廣材料外，在社交媒體上亦增加宣傳活動，配合推廣會員計劃，向會員提供不同折扣優惠，促進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

由於車用天然氣為相對同質的產品，服務質量及安全記錄對鞏固我們市場份額十分關鍵，為突顯出與其他同業競爭者的分野，本集團致力改善客戶體驗，提供各式各樣的贈品及翻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配套，讓客戶可以充分利用在加氣站停留的時間，提高客戶對品牌的滿意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訂立買賣協議，以自長春伊通河收購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捷利物流」）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完成有關收購後，捷利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對安全穩定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並就提供燃氣運輸服務開拓新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展望未來

我國經濟急速發展，意味著對能源的需求將持續提高，配合政府對環保水平的要求提高，壓縮天然氣越趨普及，預計壓縮天然氣的銷量會持續增加。雖然有不少新入行者都想進入天然氣市場分一杯羹，對本集團來說有一定的挑戰，但本集團作為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先驅者之一，而且在吉林省的營運歷史逾10年，本集團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一月獲遼源市公用事業局授予二零一五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優秀單位，此外，我們主要向能提供燃氣質量測試報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通過市場研究來評估供應商的可靠性，確保本集團服務的安全及質量，提升客戶對品牌的信任度。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里程碑，本集團會以成功上市為契機，在未來本集團會把握國內車用天然氣需求增長帶來的益處，妥善運用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油氣行業廣泛的經驗與知識，配合政府的政策挖掘更多的可能性，開拓能源界別的其他業務商機，鞏固集團在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地位，為顧客提供安全、優質及有保障的服務，為股東爭取理想的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i)透過收購及委託協議擴充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ii)加強營銷及推廣策略；及(iii)提升服務質素及安全表現，以加強我們作為吉林省領先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的地位。

致謝

在充滿機會及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勤奮的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董事會僅此向刻苦耐勞、盡忠職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以及股東、業務伙伴、銀行及核數師全年的支持及信心致深切謝意。

趙金岷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發展低碳經濟力度逐漸加大，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地位不斷提升，清潔且熱值高的天然氣能源日益受到重視。近年來，全球天然氣產量逐年上升，多家機構預測，到二零三零年前後天然氣將超越煤炭成為全球第二大能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全球天然氣的儲探比是52.5，而中國是儲量最大的十個國家之一。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我國對能源消費需求逐漸上升，同時國家對環保水平的要求提高，積極開拓清潔能源，逐步以天然氣代替煤炭和原油，目標改善大氣質量，實現綠色低碳發展。國家在《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提出加快天然氣產業發展，把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提高至10%，二零一七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達到2,35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增量超過340億立方米，刷新中國天然氣消費增量歷史新高。

目前，吉林省交通領域天然氣應用主要集中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車和公交車)、重卡車(城市物流車、環衛車以及物流運輸貨車)及城際客車。目前我省正在積極推進交通運輸領域天然氣應用，積極推廣使用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等「綠色」交通工具，擴大交通運輸領域天然氣利用規模。國家將儘快調整制約車用天然氣發展的相關政策規定，鼓勵支持出租車、公交車、物流運輸貨車和其他社會車輛改用使用天然氣燃料的汽車。加快天然氣加氣站等配套基礎設施規劃建設。如果限制社會車輛「油改氣」政策鬆綁，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天然氣汽車數量可增加到120,000輛左右。

在使用天然氣的各個主要領域中，交通運輸領域的用氣極具潛力，自吉林省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啟動「氣化吉林工程」，使用壓縮天然氣燃料的汽車進一步增加，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迅速發展，為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發展創造了機遇。按二零一七年的壓縮天然氣銷量計，本集團在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排名第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東北部合共經營24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除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外，我們亦自(i)經營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配套批發業務中取得部分總收益。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加氣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省市	壓縮 天然氣	液化 石油氣	混合(液化 天然氣及 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總數
			壓縮 天然氣	液化 石油氣	
吉林省長春市	12	0	0	0	12
吉林省吉林市	2	0	0	0	2
吉林省遼源市	2	0	0	0	2
吉林省和龍市	0	1	0	0	1
吉林省龍井市	1	1	0	0	2
吉林省延吉市	2	1	1	0	4
吉林省汪清	0	1	0	0	1
吉林省梅河口	1	0	0	0	1
吉林省白城	1	0	0	0	1
吉林省松原	1	0	0	0	1
吉林省四平市	1	0	0	0	1
吉林省加氣站總數	23	4	1	0	28
黑龍江省五常市	0	1	0	0	1
黑龍江省雞西市	1	0	0	0	1
黑龍江省加氣站總數	1	1	0	0	2
總計：	24	5	1	0	30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215.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7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或21.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位於長春市的多家加氣站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及(ii)中國政府推行煤改氣導致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中國東北部天然氣供應短缺所致。

就二零一七年收益貢獻而言，壓縮天然氣銷售額佔88%(二零一六年：93%)，而液化石油氣銷售額則佔11%(二零一六年：6%)。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壓縮天然氣	190,023	88	254,859	93
液化石油氣	23,610	11	18,484	6
液化天然氣	1,778	1	1,262	1
總計	215,411	100	274,605	1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所有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保持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87.6百萬元減少約27.9%至人民幣135.3百萬元，此乃由於綜合(i)採購單位成本減少；及(ii)本公司產品二零一七年的銷量減少導致產品採購總額減少所致。

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0百萬元)，而毛利率為37%(二零一六年：3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銷量較去年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委託費。於二零一七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是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員工人數及應付員工的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費、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就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約35.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設備及汽車的經營租賃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加氣站的水電開支、託管加氣站的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44.5%至人民幣8.6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i)水電開支減少；(ii)託管加氣站的開支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呆賬撥回所致。

融資成本維持穩定。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構成溢利人民幣2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12.1%至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有關將分派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計提撥備所致。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175.0%，主要由於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吉林潔能」)的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約27.3%至人民幣26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約50.8%至人民幣215.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百萬元)，當中44%及56%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5.1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款	15,000	100	15,000	100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15,000	100	15,000	100
借款				
— 有抵押	15,000	100	-	-
— 無抵押	-	-	15,000	100
利率結構				
— 固定利息借款	15,000	100	15,000	100
利率				
— 固定利息借款		4.79%		4.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負債比率分別按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上市後股權增加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7百萬港元。

就上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實際使用金額		招股章程所披露將使用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我們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網絡擴展提供資金	0	(0%)	129,330	(90%)
強化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	0	(0%)	7,185	(5%)
一般營運資金	5,800	(4%)	7,185	(5%)
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37,900	(9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43,700	(100%)	143,700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中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並已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建議用途。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計息存款。我們目前並無意更變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報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向其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日後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本集團已知或可能目前並非重大但或會於日後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可能會出現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無法控制成本

天然氣是我們加氣站業務最重要的原料，也是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

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天然氣市場供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開採及替代能源的發展以及國際原油價格趨勢。倘我們由於與成功以較低成本採購天然氣的其他加油站運營商進行價格競爭或在調整我們加油站的零售價範圍方面判斷失誤，而未能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溢利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風險

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大部分車用天然氣供應依賴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而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一般依賴上游供應。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議價能力有限，不得不與更具規模的燃氣供應商磋商燃氣價格及供應情況，以維持彼等日常運營。供應商偶爾亦可能遭遇供氣短缺，可能無法根據供氣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充足燃料，尤其在市場燃料價格波動時期。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有缺失，或因外部事故導致損失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分部及部門的職能所肩負。

本集團的主要職能是基於其標準營運程序、職權範圍及匯報框架。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3. 業務展望

天然氣消費量與經濟增長具有很強的相關性。經濟急速發展，人均收入水平提升，人均能源消費量也在提高。未來隨著經濟社會持續發展，預計我國能源需求將有較大幅度增長，天然氣需求也會快速增加。

受環保政策因素的推動以及隨著政府持續推廣天然氣能源及完善天然氣基礎設施(如建設燃氣站及管道系統)，預計吉林汽車加氣站市場在二零一八年仍將保持增長，預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會持續增加。

隨著油價續漸回升，天然氣競爭優勢有望進一步提升。天然氣與石油主要在交通運輸領域中競爭，其中壓縮天然氣則與汽油競爭，液化天然氣與柴油競爭。而壓縮天然氣價格長期低於汽油價格，故使用壓縮天然氣燃料的汽車在城市公共交通領域的普及率越來越高。

本集團積極開拓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與四名不同訂約方訂立四份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包括：
(1)吉林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2)伊通滿族自

治縣眾興油氣經銷有限公司、(3)白城市洮北區農機加油站，及(4)松原市寧江區四通加油加氣站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延吉市萬里加油站訂立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本集團取得該等加氣站所經營的加氣業務的獨家經營管理權，使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更加強大。

燃氣運輸服務費是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之一，捷利物流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為減少日後所產生的燃氣運輸服務費及減少對關連人士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依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買賣協議，以自長春伊通河收購捷利物流全部股權，完成有關收購後，捷利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預期本集團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對安全穩定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並就提供燃氣運輸服務開拓新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積極瞭解市場變化及需要，由於長春市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競爭日益增加，本集團致力進一步鞏固作為吉林省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地位，計劃(i)擴大在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以提高市場份額；(ii)加強營銷及推廣策略以進一步提升銷售業績及客戶忠誠度；及(iii)提高服務質量及安全性能，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



共創
美好將來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有關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決定業務及投資策略、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配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有關實施董事會的決定、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討論的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王慶國先生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于臣先生
劉英傑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全部委任函可於其後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為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為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本公司已委任趙金岷先生出任主席及徐輝林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前有機會向董事會主席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提出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趙金岷先生	1/1
劉英武先生	1/1
王慶國先生	1/1
徐輝林先生	1/1
蘇丹女士	1/1
于臣先生	1/1
劉英傑先生	1/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集取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供董事公開查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偉傑先生為當時的公司秘書。

於有關期間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所產生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的發展以及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已及時提供技術更新，包括向董事簡報上市規則修訂及聯交所刊發的最新消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七名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有關董事職務的培訓課堂，以準備上市。以下概述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 (i) 出席董事培訓
- (ii) 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材料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考慮就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採取的行動及管理層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蘇丹女士及于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重選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之用。

概無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核委員會並無就甄選、委任、調任或解僱外聘審數師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查閱。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臣先生及蘇丹女士。薪酬委員會由於臣先生擔任主席。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8按照彼等的姓名、金額及類別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七年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丹女士及于臣先生組成。蘇丹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查閱。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達致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審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是否有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如適用)；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是否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要求。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的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方式編製，並且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期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彼等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作出的確認載於本年報第52至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5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2,45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承擔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識別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且獲全面授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穩健有效，以確保快捷有效地使用本集團資源，協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確保業務活動遵守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是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就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目標包括：

(1) 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構成潛在影響的事項；

- (2) 就我們風險狀況的風險管理制定合適的監控措施；
- (3) 就達致經營目標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合理保證。

本公司在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時所使用的程序包括：

- 審閱現有文件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訪談，以識別主要風險，並記錄於內部風險評估報告；
- 識別、整合及分析現有及潛在風險；
- 就所識別的風險評估及制定應對措施；
- 實施測試程序，以確認經營過程中訂有主要監控措施，以及監控措施的成效；
- 識別監控設計及在主要經營過程中進行監控的潛在缺陷；及
- 確認相關問題及就內部監控缺陷制定修訂計劃，並跟進實施工作。

於上市前，本公司委聘外部諮詢公司檢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該諮詢公司就檢閱過程中所識別的問題提供改善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管理層則跟進實施工作，並安排後續檢討工作。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並認為外判內部審計職能乃合適之舉。因此，本公司計劃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每年向本集團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情況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屬充足有效。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公司發展及活動，以便迅速識別潛在內幕消息。本公司透過按有知情需要基準限制獲得內幕消息的僱員及有關人士的人數，規管內幕資料的處理與發佈。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外部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須簽署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有關消息。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界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公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涵蓋董事責任的適當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自上市日期起免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股東權利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的政策。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全面資訊，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故此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須盡力出席該等會議，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就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給予所有股東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則會就日期、地點及議程給予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書面提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提出建議(已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會議目的及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必須在請求中列明，並遞交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G區23棟1單元2101室。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所需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相關文件。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登載。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深化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持續進行。董事會主席、全體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人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業表現，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united-strength.com>。該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最新消息、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攸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者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的優勢及增長策略，務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本集團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當時的公司秘書盧偉傑先生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引言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作為吉林省壓縮天然氣的龍頭企業，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積極履行其環境和社會責任。

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發展策略，旨在於營運過程中盡可能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為了全面貫徹實行持續性發展策略，本公司已設立專業團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相關事項。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發展戰略，創造可持續價值，並持續降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為了由上至下貫徹實行可持續性發展策略，董事會確保本集團所出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效力，並對其負全部責任。本集團已在各部門建立專門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小組管理相關事項。有關工作人員被任命強制執行相關政策並加以監督。本集團經常性地回顧與調整集團的可持續性政策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持份者要求。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細節已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詳細說明。本集團堅信可持續性對集團的長久性發展至關重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次編制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ESG報告」)，旨在將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及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進行披露，並堅持在今後進行同樣的披露。本集團認為無論從領導層面還是僱員層面，都需要將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融入日常工作生活，並希望在節能減排及履行社會責任方面取得不斷的進步。

本集團很榮幸提供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並將這份報告用於展示集團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截止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年」)為可持續性發展所採取的措施及其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

II. 報告涵蓋時期及內容

本報告所涵蓋的營運範圍包括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東北的30座加氣站。本報告涵蓋時期為二零一七財年，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報告以中英雙文編制，並與年報一起發佈於集團網頁 www.united-strength.com 上。

III.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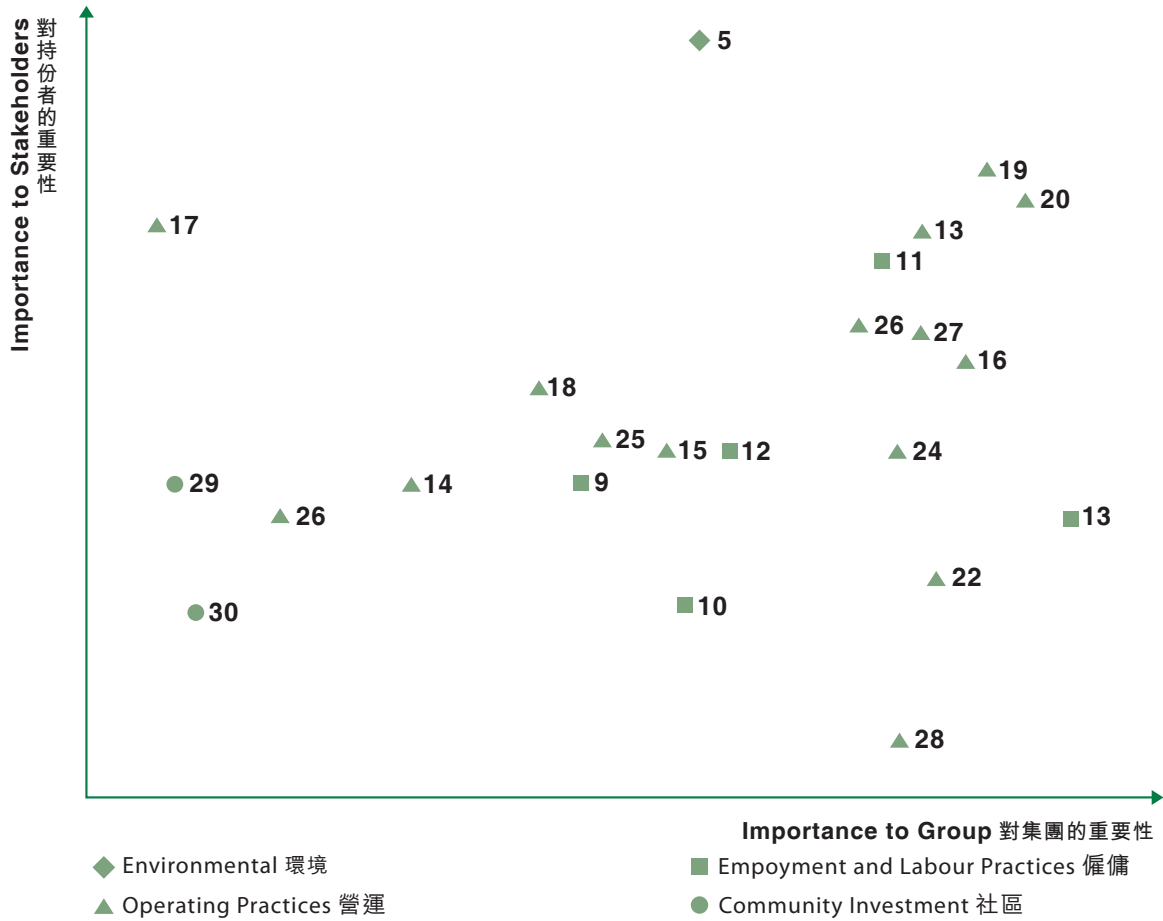
為了實現本集團在可持續性發展和業績上的目標，本集團高度重視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積極收集持份者的回饋意見，並與各持份者建立和保持相互信任和相互支持的關係。本集團通過下表所列出的溝通管道與利益相關方建立聯繫。

持份者類別	期望和關切	溝通管道
政府和管理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和法規 — 支持經濟發展 — 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 支付報告和稅款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報告和公告 — 股東大會 — 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的補償和利益 — 職業發展 — 健康和安全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表現評估 — 會議和培訓 — 電子郵件，通知董事會，熱線，關心管理活動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保證客戶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顧客滿意度調查 — 面對面的會面和現場的訪問 —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子郵件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投標 — 支持者的滿意度評估 — 面對面的會面和現場的訪問 — 工業研討會
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 — 業務合規 —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會議和回應地查詢 — 公共福利活動 — 面對面訪談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進行年度檢討，用以識別及瞭解其持份者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上的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利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財年度委託持份者參與重要性評估調查。本集團以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依賴程度為基礎，挑選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獲選的持份者通過網上調查的方式，就可持續性發展的議題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本集團通過該查選定對持份者和集團至關重要的可持續性議題。重要性評估調查結果如下圖所示。

Stakeholder Engagement Materiality Matrix 重要性分析距離



- | | | |
|-----------------|----------------------|-------------------|
| 1 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 |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 21 行銷和推廣 |
| 2 污水處理 | 12 僱員發展及培訓 | 22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
| 3 土壤的使用、污染和恢復 | 13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 23 產品品質保證和召回率 |
| 4 固體廢物處理 | 14 供應商按地區分類情況 | 24 顧客資訊和隱私保護 |
| 5 能源使用 | 15 供應商選擇及其產品/服務的評估標準 | 25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問題 |
| 6 水資源使用 | 16 供應商的環保評估 | 26 信息披露 |
| 7 原材料/包裝材料的使用 | 17 供應商的社會風險評估 | 27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
| 8 環保措施 | 18 採購措施 | 28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
| 9 僱員組成 | 19 產品/服務健康和 safety | 29 瞭解當地社區需求 |
| 10 僱員薪酬條件和福利政策 | 20 顧客滿意度 | 30 公益和慈善 |

本集團建立了重要性分析矩陣，並相應地將30個可持續發展議題排序。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將產品／服務健康和與客戶滿意度列為對其持份者和集團至關重要的議題。此項調查有助本集團優先考慮其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於本報告加以闡述，從而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IV. 環境

在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本章節主要披露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排放，資源使用和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政策及慣例。

A1. 排放物

在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違法行為，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污染，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等。本集團的環境政策的內容包括控制集團的能源消耗、以及使用更環保的潔淨能源來減少集團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在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廢氣總排放量為0.3千克硫氧化物(「SO_x」)和4.5千克氮氧化物(「NO_x」)。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620.8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11.9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僅產生5,621.7噸無害廢水和30,223千克無害固體廢物。廢棄物的密度為25.5噸廢水／百萬元和136.9千克固體廢物／百萬元。表一匯總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總排放量。

廢氣

本集團排放的廢氣主要來自於日常運營中汽車尾氣。本集團將汽油與液化天然氣作為汽車的動力來源。產生的廢氣主要包括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固體顆粒物(「PM」)。為了減少廢氣的排放量，本集團鼓勵將液化天然氣作為汽車的動力來源。這一舉措顯著減少了廢氣的排放。本集團將繼續在集團內部推廣液化天然氣代替汽油，從而達到降低廢氣排放的目的。詳細資料請見表一。

溫室氣體

本集團已將二零一七年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納入本報告表一中。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電力使用所產生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和汽車尾氣中的二氧化碳排放。由於溫室氣體的排放與電力與能源使用密切相關，本集團設立了節電節能措施以減少日常營運過程中電力的使用，並在資源使用章節中的用電力使用和能源使用部分作進一步闡述。

廢水

本業務產生的廢水為僱員產生的生活廢水。其中，產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通過排入防滲旱廁，並進行定期清掏處理用作農肥。為了節約用水，本集團採取了節水措施以減少廢水的排放，詳細介紹將在資源使用章節中的用水部分作進一步闡述。

固體廢物

本業務產生的固體廢物為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和僱員日常生活中產生的生活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的處理方法為將僱員產生的辦公和生活垃圾統一放置在當地政府設置的垃圾箱內，並由政府環衛部門統一收集處理。

表一、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總排放量

範圍	指標	單位	用量	密度(噸/百萬元)
廢氣排放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3	-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4.5	-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4	0.2
	能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80.4	11.7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20.8	11.9
無害廢棄物	廢水	噸	5,621.7	25.5
	固體廢物	千克	30,223	136.8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所使用的資源為能源和水，概述於下表二。本集團對產品盛放容器的挑選十分重視。例如，液化天然氣使用液化天然氣儲罐盛裝、壓縮天然氣使用儲氣瓶組盛裝、液化石油氣使用液化石油氣儲罐盛裝。

用電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總用電量為3,321,449.6千瓦時，使用密度相當於15,038.7千瓦時/百萬元。本集團嚴格遵守集團的節能政策並定期對僱員進行節能減排教育。隨著本集團電力消耗的減少，因使用電力而產生的間接性溫室氣體排放也相應減少。

本集團電力消耗來自加氣站及辦公室的正常運作。為確保電力的有效使用，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做法：

- 關掉不在使用的照明及空調系統；
- 在當眼位置張貼「節省用電，離開時請關燈」的海報鼓勵僱員省電；
- 根據季節控制空調使用溫度；
- 要求人員離開室內超過半小時必須關閉燈、印表機、電腦等用電設備；
- 改用節能電燈代替耗電量較高的傳統燈泡；
- 定期清潔辦公室設備(如冰箱、空調、碎紙機等)以維持其有效運轉。

用水

本集團鼓勵僱員在日常工作中節省用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總用水量為3,070噸，使用密度相當於11.8噸／百萬元。為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已在其內部監管政策中納入以下措施：

- 在當眼位置地方張貼「節約水資源」標識以鼓勵節約用水；
- 向僱員開展節水教育工作；
- 對供水系統進行及時維修以防漏水；
- 定期對水龍頭、墊圈進行防漏測試，並測試供水系統，避免其他故障；
- 要求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節約用水的原則。

能源使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年使用的能源包括汽油和天然氣。本集團通過簡單的措施鼓勵節約能源，如：充分利用運輸空間、積極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和使用新能源車輛代替傳統燃油車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消耗了17,135公升汽油(密度為77.6公升／百萬元)。

表二、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總資源使用量

類別	資源	單位	用量	密度(單位／百萬元)
能源	汽油	公升	17,135	77.9
電力		千瓦時	3,321,449.6	15,035.9
水	水	立方米	6,023.2	27.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集中在溫室氣體的排放上，並無其他對環境有較大影響的方面。本集團與日常營運過程中積極採取了降低氣體排放的措施。在二零一七財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對環境有較大影響的事項，如天然氣洩漏等。

V.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珍惜人才，視其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和推動本集團成功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將不斷為其僱員的職業發展及自身素質的提高提供平台。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僱傭法律法規，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五項國家法定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及其附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最新法律及規例定期審閱及更新有關集團政策。

由於人才的聘用對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如互聯網、機構招聘研討會和仲介等，以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招攬優秀人才。本集團根據應徵者個人過往表現、個人素質、工作經驗及職業期望等，商定僱員薪酬福利。挽留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不斷審閱薪酬體系，對僱員的工作能力及過往表現進行試用及定期評估，並根據整體市場環境，適時做出薪酬調整，從而留住人才。本集團根據上一年度的薪酬發放狀況、企業總體經營業績、CPI指數、同行業薪酬水準等方面進行薪酬調整，並規定僱員不得私自洩漏本人及其他僱員的工資構成及核算辦法，不得探詢他人薪資，主管核薪及發薪的人員未經批准不得私自外洩任何人員的薪資。為了給僱員提供廣闊、合理的晉升空間，本集團將僱員級別分成不同級別從而制定不同的培訓計劃。僱員通過自身學習和不斷努力，既可以進行橫向職業發展，也可完成縱向職業晉升，從而實現個人價值。

各崗位僱員離職須提前30天申請。申請時需填寫《離職申請單》，表明離職原因。經審批後，僱員須及時報送人力資源部，並由人力資源部核准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各崗位僱員在離職手續辦理前須按照集團管理規定正常工作，配合進行工作交接並完成繼任者的培訓工作。

本集團任何聘用，晉升或終止勞動合同都必須合理合法，例如參照僱員手冊上的規定。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正當或不合理的解僱。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地方就業法等法律制定僱員工作時數及假期政策。本集團嚴格控制僱員的出勤時間，並設立與出勤相關的獎懲制度。除地方政府就業法規定的基本帶薪年假和法定假期外，僱員還可以享有婚假、產假和喪假等額外假期待遇。僱員需要休假時，須填寫僱員請假申請單，註明休假原因和時間，並於上級簽字批准後開始生效。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創造平等機會，從而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相互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以僱員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性取向、民族或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同時，平等機會政策將根據地方法例及法規，不容許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或誹謗。本公司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涉及歧視的事件。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也將負責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法律及規例，並對該等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任何必要的紀律處分。

為了提高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包括年度身體檢查、豐富的節假日禮品等多種福利。與此同時，為了增進員工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了員工技能大賽和安全文化運動會等企業活動。本集團還利用張貼公告欄、開設電子信箱、微信等方式，保持和加強管理層與基層人員的良好溝通。

於2017年，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2. 健康與安全

為了給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符合中國各項法律及規定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政策。為向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各項法律及規例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條例。健康與安全相關的主要法律及規例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為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政策和標準，加強對職業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本集團制定了《職業健康管理制度》，並規定管理層和僱員的日常工作必須嚴格遵照內部指引。同時，本集團要求各加氣站主要負責人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有關職業危害防治的法律規定，並組織其參加定期的職業衛生培訓，在日常工作中督促監督衛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的制定和落實。如遇職業病危害事故，本集團應及時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並組織各部門迅速採取有效措施，著力減少或消除職業病的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擴大。本集團嚴厲禁止遲報、漏報、謊報或者瞞報職業病危害事故的行為。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職業病防治要求的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防護裝備。對違反職業病防治法律法規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為進行嚴肅處理。同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衛生教育培訓，定期職業健康檢查、職業病診療等服務。

由於業務的特殊性，本集團已禁止僱員在工作場所內吸煙飲酒、打電話，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應急演習。所有新進僱員在入職前，都必須通過集團提供的一系列有關安全培訓。培訓的重點包括學習職業衛生法律及其基本知識、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職業病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發生事故時的應急救護措施，目的在於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實現零事故。集團每年組織集團全體僱員體檢，並將結果納入僱員健康檔案中。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也未出現工傷事故及在健康及安全方面的任何負面問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加強僱員的工作技能和提高其知識水準。本集團的內部培訓地點位於吉林長春，外部培訓場所包括翔飛特種設備培訓基地、吉林省燃氣協會、黑龍江省燃氣協會、延邊州安全監督管理局、黑龍江省特種設備安全技術協會、吉林市媛媛職業培訓學校。除此之外，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E-learning培訓平台，用於網上培訓。

新從業人員須在上崗前進行職業衛生培訓，並經考核合格後方能上崗。崗位調動時，本集團對僱員進行崗位針對性的職業衛生培訓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崗。外來施工單位人員必須參照本單位的職業安全健康培訓教育規定，培訓考核合格後上崗。在職僱員每半年進行一次職業衛生培訓。所有職業健康培訓都記錄存檔。檔案的具體內容包括時間、日期、培訓內容、培訓老師、培訓地點，受培訓人簽名等。職業衛生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和安排各部門培訓的實施及經費的管理。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財年進行的主要培訓包括全體員工參加的防禦性駕駛、安全月學習，站內員工參加的防靜電技術、高處作業安全管理，以及站長、機關人員參加的職場溝通技巧、安全道具使用方法簡介等。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以禁止雇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打擊非法雇用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制定了《員工聘用管理規定》，要求集團確認雇用前，應徵者須詳細填寫《員工登記表》，並提供本人身份證影本、戶口影本，小二寸紅底照片，體檢報告或健康證，學歷證明、職稱證明，錄用員工擔保書，擔保人身份證影本、戶口影本，原工作單位終止(解除)勞動關係證明(如有)。各分公司及所屬單位人事檔案管理相關負責人，應於員工入職前，按照《員工入職檢查清單》進行逐項檢查。所有手續必須在入職前完整提供，否則不能辦理入職相關手續。招聘過程中，本集團須要求應徵者提供真實有效的個人資料。若應徵者被發現提供虛假資訊，本集團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終止其就業。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亦須確保本集團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二零一七財年內，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個把履行社會責任為基本方針的企業，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積極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內各營運附屬公司嚴格持續地監察其供應商的品質及供應鏈慣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加氣站車用天然氣零售，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為車用天然氣。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長春華潤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長春汽車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集團吉林天然氣分公司等。在篩選供應商時，本集團優先考慮的供應商需滿足以下條件：1.經過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法生產／經營企業；2.具備健全的品質管制體系；3.扎實的技術能力；4.良好的管理水準。被選擇的供應商需要向本集團提供氣質報告。同時，本集團對各個供應商進行市場調研，並對其提供的天然氣質量及價格進行對比，力求找到最適合的供應商。在供應商的選擇過程中，氣體品質與價格和環境與社會風險都是重要的考核因素。集團現有的供應商均為當地品牌品質口碑良好的大型企業。

為保證充足穩定的燃氣供應，本集團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氣框架協定。協定中列明定價、採購、交貨及付款安排。本集團同時考察多家供應商以應對供應商供貨短缺或定價上升，如供貨短缺則使用備用供應商。為了保證產品品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協力廠商的燃氣品質檢驗報告。經營部對供應商提供的天然氣檢驗報告進行監測，如發現不合格或違規情況，須及時與供應商溝通，協助對方整改。如整改合格，則繼續合作，否則啟用後備供應商進行合作。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度未發現任何不合格現象。

本集團制定了合格供應商名單(被納入得供應商被本集團認為能按約定完成業務)以便更好地管理集團供應鏈。在挑選合格的供應商時，本集團需要綜合考慮其產品品質、企業信用、供應價格的合理性以及地域供應上的便利性。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的供貨合同期限一般為一年，合格供應商名單也相應地每年更新一次。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加氣站建設與經營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沒有發現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服務的品質、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權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遵守以滿足顧客需求為導向的服務理念，即把顧客放在第一位、員工放在第二位、股東放在第三位元的服務原則，嚴格控制天然氣質量和加氣站服務品質。本集團制定《法律事務管理制度》以便即時跟進加氣站各類證照辦理登記、註冊、年檢等法律事務、整理租賃備案、環評複批、環評驗收等事項。集團各職能部門負責收集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安全設備部收集消防、安全政策類法律法規及相關專業技術標準，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勞動用工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行政部主要負責整體統計、相關員工的培訓，以及資質證照、租賃備案、環評批覆、環保驗收資料的歸檔和保管等工作。同時，行政部門還需定期評估相關證照狀態，掌握到期時限，將資訊傳遞給直接負責人，監督其執行與落實，辦理氣站規劃建設手續，驗收工程竣工和保管備案。

對於加氣站，本集團經營部進行了一系列測試以確保加氣站的安全可靠性。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取得了《有壓力容器使用許可證》、《氣瓶充裝證》、《燃氣經營許可證》等加氣站主要安全營運證書。

本集團制定《顧客投訴處理管理辦法》定期開展針對顧客的調研活動並進行意見收集。該項活動由經營部統一負責，主要為收集與匯總顧客意見，查找問題原因，提出系統解決辦法。對於涉及到集團內部執行層面的問題，經營部通過集團績效管理辦法進行相應的考核。

本集團主要遵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以維護及保障本集團在中國及世界的知識產權。在二零一七年和過去的幾年中，本集團擁有的重要的專利包括：《一種低丙烷、高烯烴的液化石油氣及其製備設備及工藝》、《一種低丙烷、高烯烴的液化石油氣及其製備設備》、《加氣站卡機聯動管理系統V1.01》和《亞飛分銷ERP管理系統V1.6》(以上專利均已註冊)。如遇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時，本集團將通過法律途徑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客戶隱私的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以確保客戶的權利受到保護。本集團從客戶處收集的資料僅用於收集目的，並且告知客戶如何在業務中使用該資料。於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均視為機密，嚴禁未經客戶授權向協力廠商提供客戶資料。本集團委派亞飛科技公司對集成的資料庫進行統一管理。本集團同時規定只有通過總經理審批流程的人員才可調用客戶的相關資訊。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防止集團和僱員以任何形式賄賂、勒索和洗錢。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零容忍。所有僱員在履行其工作職責時須恪守誠信，自律守法，不得參與賄賂活動，或利用其職務之便進行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僱員可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可疑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提供舉報。

本集團所有員工在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現集團的利益可能或正在受到損害時，有義務及時向所在部門的負責人反映。部門負責人應在得知情況之日起五日內報法律事務機構。需要採取緊急處置措施的，部門負責人應及時採取緊急處置措施。

於2017年，本集團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社區

B8. 社區活動投資

本集團深知履行社會責任對集團的重要性，並按照當地政府對企業應盡社會責任的要求，積極配合、支持當地政府在環保、健康、社會管治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本集團關注和履行的社會責任主要是教育、環境和衛生問題。在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為長春市二道區腰十小學捐贈書籍、衣物，並於中考及高考期間在部分考點為考生家長無償提供遮陽傘、座位、飲用水、醫藥急救箱等服務，助力中考和高考。除此之外，本集團在抗洪期間為吉林市永吉縣抗洪救援車隊提供免費修車、疏導交通等後勤保障，保證救援工作的順利進行。

V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5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25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25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26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5-26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成果。	25-26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6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27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27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6-27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6-27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7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7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8-29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9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0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0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1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
社區			
B.8. 社區活動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擁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主要透過經營加油站、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氣，而於本公司重組前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部分透過我們於中國註冊成本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的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自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註冊成立起，趙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自各自註冊成立起，趙先生一直為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趙先生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劉英武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劉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負責監督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管理及運營。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劉先生擔任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同時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長春中油及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的董事長兼董事。劉先生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王慶國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在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監督財務事宜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修讀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的財務管理專業。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徐輝林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並監督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在油氣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產品的貿易、經銷及銷售網絡開發等業務)工作的逾12年經驗。徐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與TOTAL S.A.(一家法國石油天然氣公司)的多家合營企業任職，歷任多個管理職務，如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一般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業務運營及發展。徐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臣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于先生擔任吉林省成品油流通行業協會會長，該協會旨在提供行業培訓以及提供有關行業標準及政府機構所頒佈相關法規的建議。彼在油氣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于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副總經理。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修讀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蘇丹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蘇女士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現為漢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分析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蘇女士在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等多家銀行或金融機構擔任多項管理職位。

劉英傑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自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財務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劉先生擔任**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在上述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處理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金達控股有限公司、**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亦擔任Adex Mining Inc.(多倫多創業交易所股份代號：ADE，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高級管理層

盧偉傑先生，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榮譽)。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盧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處理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邊曉丹女士，35歲，為行政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邊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會秘書。彼在一般行政及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澳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更名為澳門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志偉先生，51歲，為長春中油總經理。王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油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加油站)的運營。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孟憲革先生，50歲，為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在啤酒業務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包括於有關公司擔任各項管理職位。孟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油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延吉市、龍井市及和龍市的加油站)的運營。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學院(現更名為長春工業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年報第81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有對本集團業務、業務展望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公平回顧。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表現、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關係概覽以及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至56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合共11,725,1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得出，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其中包括分派予股東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惟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全數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的事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的採購額及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2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70%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百分比	2%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百分比	7%

本公司關連人士捷利物流為五大客戶之一。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b)及(c)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訂立或存續的關連交易，且被視為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劉英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慶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于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劉英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職位的董事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符合資格重選的候選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3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有關董事資料的披露

董事資料概無變更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七年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可按照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按照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的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金岷先生(「趙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0,148,240(好倉)	55.50%
劉英武先生(「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587,600(好倉)	7.50%
王慶國先生(「王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58,760(好倉)	0.75%

附註：

- (1) 上述股份乃以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Golden Truth」)的名義持有。Golden Truth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股份乃以Heroic Year Limited(「Heroic Year」)的名義持有。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股份乃以Noble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 Praise」)的名義持有。Noble Praise由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Noble Prais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金岷先生	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Golden Truth(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0,148,240	55.50%
姬媛媛(附註2)	配偶權益	130,148,240	55.50%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381,400	11.25%
徐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81,400	11.25%
Heroic Year(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587,600	7.50%
馬丹(附註5)	配偶權益	17,587,600	7.50%

附註：

1. Golden Truth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
2. 姬媛媛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媛媛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股份乃以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Dynamic Fame」)的名義持有。Dynamic Fame由徐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航被視為於Dynamic Fam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5. 馬丹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丹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所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得以招攬及挽留能幹僱員。

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相當於23,450,2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按彼等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推廣有助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及決定。我們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以高效節能的方式使用燃料、水資源及其他自然資源。我們意識到這將是一個持續改進的過程，且我們將積極尋求環保的方案，並於適當可行的情況下執行環保措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我們給予僱員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令彼等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公司目標。於報告期，我們的員工透過公司的培訓制度持續獲得培訓及追尋職業生涯發展。

透過客戶溝通渠道讓我們可考慮客戶的反饋及建議。

本集團選用能反映其價值觀及承諾的供應商。本集團擁有若干政策及程序以篩選與我們擁有相同社會、環境及僱員標準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狀況發出年度聲明。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且上文所載期內的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予以執行。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集團任何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管理及管治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申報規定，並概述如下。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總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以及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實際金額概述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年度上限：人民幣4.1百萬元)

捷利物流向本集團提供三年燃氣運輸服務，代價為支付運輸服務費。

人民幣1.3百萬元

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收購燃氣運輸車

(年度上限：人民幣1百萬元)

本集團向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收購燃氣運輸車。

人民幣零元

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中油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其燃氣運輸車，(ii)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其辦公場所及(iii)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伊通河集團」))將於其經營的加氣站向捷利物流供應燃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其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氣站)(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代價為支付運輸服務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將為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石油運輸車，代價為支付管理費。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金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5至99頁所載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及有關審核開曼群島綜合財務表報的任何道德規定乃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的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以及附註2(h)(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價格波幅無法預測，管理層認為，有跡象表明貴公司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或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

一旦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會就貴公司的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作出減值估計。

為方便作出減值估計，貴集團所營運各加氣站已釐定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倘就各現金產生單位所配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識別減值跡象，則管理層會將其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為透過擬備貼現現金流預測估計得出)作比較，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擬備貼現現金流預測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有關貼現現金流預測的輸入數據，而本報告所採納假設包括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預期售價及購買價格、預期開支及所用貼現率。

我們如何在審計時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經參考我們對貴集團加氣站業務的瞭解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潛在減值跡象的識別、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向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資產分配及擬備貼現現金流預測時採納的方法；
- 評估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可收回金額是否合適；
- 透過將管理層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尤其是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預期售價及購買價格以及預期開支)與我們對貴集團加氣站業務以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整體行業的瞭解、經驗及知識作比較，評估管理層就該等出現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所作貼現現金流預測；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以及附註2(h)(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視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潛在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於預測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及採購價、預測開支及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時作出的判斷，其或會受管理層的偏頗選擇所影響。

我們如何在審計時處理有關事項

- 將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及採購價與外部市場數據作比較；
- 將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財務數據(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開支)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作比較；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管理層於上年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作的估計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的準確性；
- 委聘內部估值專才協助我們評估用於預測貼現現金流量的折現率是否屬行內其他公司所採用者的範圍內；
- 為管理層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及採購價、預測開支及所應用的折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當中的變動如何個別或共同導致達致不同結果，並評估管理層在選擇主要假設時有否出現任何偏頗跡象；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現行會計標準的規定對加氣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當中的結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審計所獲得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情況，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斷定本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就該項事實作出報告。我們就此方面並無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現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擔保。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在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因欺詐導致未能發現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有關審核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取得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倘我們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能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對集團審核給予指示、監督及履行。我們維持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上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何時作出披露，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因審核工作而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工作合夥人為Wan Chi Yau, Charles。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15,411	274,605
銷售成本	6(c)	(135,305)	(187,607)
毛利		80,106	86,998
其他收入	5	5,875	6,264
員工成本	6(b)	(20,673)	(14,05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c)	(11,510)	(10,080)
經營租賃開支	6(c)	(2,941)	(4,519)
其他經營開支		(8,563)	(15,515)
經營溢利		42,294	49,091
融資成本	6(a)	(426)	(583)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		(21,339)	(3,229)
除稅前溢利	6	20,529	45,279
所得稅	7	(12,004)	(10,653)
年內溢利		8,525	34,62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35	34,186
非控股權益		1,090	440
年內溢利		8,525	34,62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3.95	19.44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525	34,6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41)	(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84	34,5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94	34,137
非控股權益	1,090	4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84	34,577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230	57,193
租賃預付款項	12	44,129	45,506
遞延稅項資產	22(b)	2,974	5,336
		98,333	108,03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311	1,648
貿易應收款項	15	1,113	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161	20,1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	49,098
可收回所得稅	22(a)	929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45,524	25,616
		163,038	97,37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15,000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	20	1,391	1,99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830	31,1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	8,319
應付所得稅	22(a)	1,994	1,302
		38,215	57,722
流動資產淨額		124,823	39,6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156	147,6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7,998	5,034
資產淨值		215,158	142,653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19,794	–
儲備		188,827	137,4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8,621	137,404
非控股權益		6,537	5,249
權益總額		215,158	142,6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趙金岷
主席

徐輝林
董事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65,291	2,819	-	35,157	103,267	4,809	108,076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34,186	34,186	440	34,6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9)	-	(49)	-	(49)
全面收入總額	-	-	-	(49)	34,186	34,137	440	34,577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5,291	2,819	(49)	69,343	137,404	5,249	142,65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65,291	2,819	(49)	69,343	137,404	5,249	142,653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7,435	7,435	1,090	8,5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41)	-	(241)	-	(24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1)	7,435	7,194	1,090	8,284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集團重組完成所產生權益的影響 (附註23(c)(ii))	-	-	(75,808)	-	-	-	(75,808)	198	(75,61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c)(iii))	14,849	(14,849)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3(c)(iv))	4,945	114,886	-	-	-	-	119,831	-	119,831
	19,794	120,037	(75,808)	-	-	-	64,023	198	64,2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10,517)	2,819	(290)	76,778	208,621	6,537	215,158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529	45,279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11,510	10,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5	(132)	161
融資成本	6(a)	426	583
利息收入	5	(282)	(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37	(31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3)	5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35	(1,14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99)	(7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45)	3,180
經營所得現金		29,366	57,564
已付所得稅	22(a)	(6,785)	(11,2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581	46,34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12,374)	(6,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	1,07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605,67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05,836	–
就重組(定義見附註2(b))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23(d)(ii)	(75,808)	–
已收利息		116	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733)	(5,860)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c)(ii)	20,000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3(c)(iv)	123,917	(4,086)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20,000)
已付分派		–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40,779	(26,660)
已付利息		(463)	(5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233	(37,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9,279	3,14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5,616	22,4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45,524	25,616

第62至99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的業務是透過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以及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的若干當時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趙金岷先生擁有74%。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理順公司架構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趙金岷先生控制並由趙金岷先生與其他權益股東按同一百分比權益擁有，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重組之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除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2(e))外，歷史成本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且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然而，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畫，其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已於附註18(b)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標準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於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僅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股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將入賬列作處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被視為初步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

(e) 於債務證券的其他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即為其交易價格，除非確定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且公平值以類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予以證明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倘債務證券投資並不歸屬於持作買賣及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投資類別，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個報告期末，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其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q)(iv)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h)(i))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其到期之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倘相關)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始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s))。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樓宇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 加氣設備	3-15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會轉讓於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作為一項付款或一系列付款的回報，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乃屬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且無論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按如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會共同進行評估，而不單獨評估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共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先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可能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會從相關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從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從該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中的預付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h)(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h)(i))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凡有關付款或結算被延遲且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以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業務組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可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該等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情況下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只能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按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本集團的補助損益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r)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具有人民幣(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境外業務業績，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s)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h)(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中須作出有關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用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須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所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於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須就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準作出重大判斷。若該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零售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且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客戶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4(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單一分部(即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管理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光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業務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263	5,015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	1,100	1,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132	(161)
政府補助	103	44
利息收入	282	38
其他	995	228
	5,875	6,264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26	5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88	12,36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85	1,692
	20,673	14,057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11,510	10,08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2,941	4,519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2,450	200
存貨成本(附註14(b))	135,305	187,607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年內撥備	6,678	11,568
遞延稅項(附註22(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026	(915)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3,300	—
	5,326	(915)
	12,004	10,653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529	45,279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6,719	11,58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110	585
稅項減免(附註(iv))	(2,125)	(1,521)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的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v))	3,300	—
實際稅項開支	12,004	10,65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二零一六年：16.5%)。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律，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歷年作為西部開發的企業按優惠稅務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繳稅。
- (v) 本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有意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分派人民幣33,000,000元。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上述股息須按中國預扣稅率10%繳納稅項。因此，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3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202	—	40		242
劉英武先生	—	202	—	40		242
王慶國先生	—	202	—	40		242
徐輝林先生	—	1,172	121	40		1,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61	—	—	—		61
于臣先生	61	—	—	—		61
劉英傑先生	61	—	—	—		61
	183	1,778	121	160		2,242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趙金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無)，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另外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五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	1,354	643
退休計劃供款	51	37
	1,405	68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5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43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8,244,000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

- (i)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75,875,000股普通股，猶如合共175,87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在外；及
- (ii)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58,626,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4,18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876,000股計算，該等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普通股及根據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75,875,000股普通股，猶如合共175,876,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尚未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	-
於招股章程日期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c)(ii))	-	1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23(c)(iii))	175,875	175,875
因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3(c)(iv))	12,3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244	175,876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735	50,951	15,714	674	91,074
添置	1,229	2,965	2,560	-	6,754
出售	-	(2,464)	(1,014)	-	(3,4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1,452	17,260	674	94,3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20	20,546	5,272	-	30,438
年內折舊	1,195	5,697	2,067	-	8,959
出售時撥回	-	(1,594)	(646)	-	(2,2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5	24,649	6,693	-	37,1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49	26,803	10,567	674	57,193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964	51,452	17,260	674	94,350
添置	-	2,585	1,620	-	4,205
出售	-	-	(648)	-	(6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54,037	18,232	674	97,9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15	24,649	6,693	-	37,157
年內折舊	1,240	5,919	2,974	-	10,133
出售時撥回	-	-	(613)	-	(6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5	30,568	9,054	-	46,6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9	23,469	9,178	674	51,23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6,000元)的若干物業的物業證書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本公司最終控制人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多項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出租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2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75,000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87	2,884
1年後至5年內	3,912	6,239
5年以上	3,974	4,534
	10,773	13,657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0,145	38,634
添置	-	11,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45	50,14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639	3,518
年內攤銷	1,377	1,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6	4,63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29	45,506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租期為30至50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5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164,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書。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8,728,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潔能」)*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8,000,000元	51%	-	51%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 年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延邊眾誠」)*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60%	-	60%	開發能源技術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雞西眾誠汽車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的官方名稱是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吉林潔能	49%	49%
— 瀋陽眾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眾誠」)(附註(i))	0%	45%
— 延邊眾誠	40%	40%
非流動資產	5,376	6,178
流動資產	20,523	20,378
流動負債	(12,743)	(16,080)
資產淨值	13,156	10,476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6,537	5,249
收益	48,132	77,4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39	71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90	440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瀋陽眾誠因兩座加氣站的委託協議到期而終止營運。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後，瀋陽眾誠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	777	654
零配件	534	994
	1,311	1,648

(b) 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35,305	187,607

15 貿易應收款項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均屬應收第三方款項，且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13	700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被視為並無出現個別及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113	70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人士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	3,112	5,994
— 第三方	6,343	5,989
	9,455	11,983
就第三方所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的預付款項	3,177	—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65	79
就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預付款項(附註(i))	—	4,086
其他	1,464	4,034
	14,161	20,182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附註：

- (i)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轉入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17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款項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按淨額償付。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5,524	25,616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負債		資產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收 關聯方的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00	37	40,779	(25,7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	-	(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	(40,779)	40,779
已付利息	-	(463)	-	(463)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463)	(40,779)	40,316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426	-	4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	-	15,000

19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由關聯方擔保(附註26(b))	15,000	-
	-	15,000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短期銀行貸款所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4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相關契諾(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289
— 第三方	1,391	1,701
	1,391	1,990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91	1,990

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495	2,209
客戶按金	998	1,032
租給關聯方的加油站委託費的應付款項	16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9,777	17,946
其他	3,026	5,3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456	26,577
預收客戶款項	5,374	4,534
	19,830	31,111

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1,172	820
年內撥備(附註7(a))	6,678	11,568
已付所得稅	(6,785)	(11,2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1,065	1,172
包括：		
應付所得稅	1,994	1,302
可收回所得稅	929	130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對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租賃 預付款項的 公平值調整以及 其後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的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27	58	(3,198)	-	(613)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465	357	93	-	9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92	415	(3,105)	-	302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805)	(312)	91	(3,300)	(5,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	103	(3,014)	(3,300)	(5,0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974	5,3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7,998)	(5,034)
	(5,024)	302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74,0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421,000元)，且並無就10%中國預扣稅(須於該等溢利分派時支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予以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有關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078)	(1,0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9)	-	(49)
全面收入總額	-	-	(49)	(1,078)	(1,127)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	(1,078)	(1,12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9)	(1,078)	(1,127)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1,402)	(21,4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2)	-	(52)
全面收入總額	-	-	(52)	(21,402)	(21,454)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	20,000	-	-	2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c)(iii))	14,849	(14,849)	-	-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3(c)(iv))	4,945	114,886	-	-	119,831
	19,794	120,037	-	-	139,8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4	120,037	(101)	(22,480)	117,250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9,801	—

於報告期末，報告期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且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末期股息。

(c)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23(c)(i))	800,000	80,000	3,800	38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	—	—	—
發行股份(附註23(c)(ii))	1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3(c)(iii))	175,875	14,849	—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3(c)(iv))	58,626	4,9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02	19,794	—	—

-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所組成。

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總認購價為2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

(i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75,87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並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7,58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49,000元)撥充資本，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v) 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按每股2.68港元的價格發行58,62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5,8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45,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其餘經扣除股份上市開支人民幣12,683,000元的所得款項約136,2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88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34條的管治。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日一日的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以及已付代價與透過業務合併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獲得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於編製此等由該日起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被已付代價人民幣75,808,000元所抵銷。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轉撥至該儲備。該儲備可用作沖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各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汽車終端用戶，當中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面臨重大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00.0%(二零一六年：100.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及16。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567	15,000	15,707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	1,391	1,391	1,990	1,990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應付款項	14,456	14,456	26,577	26,5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8,319	8,319
	31,414	30,847	52,593	51,88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4.79%	15,000	4.87%	15,000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082	6,084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50	2,69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544	5,473
五年後	10,260	12,056
	16,654	20,22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土地、樓宇及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受本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1,878	2,369
購買商品	2,151	23,809
獲得運輸及其他服務	5,903	20,027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591	2,359
就委託予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附註5)	1,100	1,100
經營租賃開支	99	1,992
就關聯方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	1,310	1,350
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2,069	–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減少)/增加	(38,779)	27,074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貸款 提供擔保(附註19)	–	15,000

(b) 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000)	2,000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53	7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6	47
	3,789	796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文附註26(a)及附註26(b)有關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或該等交易因低於上市規則第14A 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7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657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92	—
		117,249	2,831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3,958
		—	3,95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7,249	(1,127)
資產/(負債)淨額		117,250	(1,127)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19,794	—
儲備		97,456	(1,127)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117,250	(1,127)

董事會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金岷
主席

徐輝林
董事

28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a) 向關聯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中油將收購關連方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25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捷利物流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上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b) 建議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有關詳情於附註23(b)披露。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此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雖已大致完成，但由於截至今日所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故首次採納準則時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而進一步影響或會於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證實。本集團亦可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準則首次應用於財務報告。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亦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本集團計劃採納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預期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則利息收益、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無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除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重大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減值虧損」模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毋須待產生虧損方確認減值虧損。取而代之，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須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就過往減值經驗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累計減值撥備(如有)將不會重大改變。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指定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的範疇：

收益確認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q)披露。目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時間確認，而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一般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現時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就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調整。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新規定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數目有限，故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上述會計政策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g)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分開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質與其他各方(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合宜情況下，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納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可行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此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並將會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25(b)所披露，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達人民幣16,654,000元，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至五年間或於五年後支付。因此，一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須連同有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資產。本集團須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實際可行性及調整任何於現時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間訂立或終止的租賃，以及折舊影響，以釐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準則提供不同過度選項及實際方式，包括就追溯為或包括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實際方法。倘選用此實際方法，本集團將僅就初始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就租賃的新定義。倘未有採用該實際方法，本集團將須採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所有就為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合約的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法採納標準，或選擇於初始應用當日，就權益期初結餘累計影響調整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不一定須就重新評估產生的任何會計變動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於其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及趙金岷先生。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不會編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所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的財務報表，而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5,411	274,605	292,127	251,778
除稅前溢利	20,529	45,279	35,594	12,681
所得稅	(12,004)	(10,653)	(7,334)	(3,517)
年內溢利	8,525	34,626	28,260	9,1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35	34,186	26,190	8,470
非控股權益	1,090	440	2,070	694
年內溢利	8,525	34,626	28,260	9,16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61,371	205,409	156,880	164,873
總負債	46,213	62,756	48,804	81,477
	215,158	142,653	108,076	83,396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8,621	137,404	103,267	69,375
非控股權益	6,537	5,249	4,809	14,021
	215,158	142,653	108,076	83,396